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3〕7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了对文物的保护利用，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物保护工作应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履行“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管理范围为我区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的文物保护运行管理工作：

区文物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文物事业发展；指导协调文物

保护利用，建立健全文物保护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牵头推进文物保护数字化改革；组织实施文物资源普查、挖掘等工作；指导文物重大项目建设；参与、规划管理文物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的调查、管理、宣传等业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督导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置，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受市文物局委托可承担文物的认定工作；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分配、管理、使用。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遗存的监督管理；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民族宗教类文化资源的调查、管理和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平台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全区基本建设、区重点建设项目的考古前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将文物历史及保护教育列入各类学校的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协同文物等有关部门做好教育设施类文物建筑与遗址的保护管理，以及校园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护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全区文保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督促文保单位加强物防、人防、技防工作；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纳入派出所重点治安管理；督促公安系统有关单位对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结案后依法无偿移交文物部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各类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协同文物部门协调处理由住建审批的市政园林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对选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项目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后进行审批；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直管公房部分的保养及修缮、白蚁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红线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交通设施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海塘堤防、堰坝闸站、古井水源等正在运行的水利工程文物保护工作；负责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复耕复种和未来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承担水利文物水情监测预警工作以及日常维护、防洪防台应急抢险技

术指导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文物安全纳入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指导文物部门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等；指导协调消防安全专委会、旅游安全专委会督促文物部门做好文物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文物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文物经营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文物市场监管工作办法，加强古玩交易等市场和经营活动的监管；协同文物部门做好社会流散文物的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园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对建城区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存在问题的进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负责对文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承接的综合整治项目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征得文物部门的意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报批。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指导文物领域数字化改革工作，统筹协调重要文物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利用；指导文保单位做好文物资源数字的采集、归集、应用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协同文物、住建等有关部门制定地上和地下文物保护与土地利用的相关政策，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在国土空间管控中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和村庄设计，做好文物遗存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管理；配合文物部门确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土地的具体空间范围，做好该空间内土地的“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土地整理过程中督促建设单位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在审批涉及文物的建设用地时，事先应征询文物部门的意见，对未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指导自然保护区内文物遗存周边的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等。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协同文物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指导和协调文物相关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同文物部门指导文物建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协同文物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

展文物建筑消防工作的检查指导。

各街镇：负责各自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土有责、履职尽责的要求，履行文物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管理纳入年度街镇理论中心组学习与考核责任制重要内容，层层签订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公告公示制度；负责整体为国有产权以外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实施；负责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经费的申请与使用管理；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街镇重要议事日程和网格化安全管理，加强文物安全分类整治；根据需要每年安排相应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街镇财政预算；加大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普及文物保护知识，确保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受侵害；加强业余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文物部门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的职权将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征求所有人、使用人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依法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

区文物部门予以登记，并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予以公布。

在城镇房屋拆迁、危房改造等过程中，发现尚未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属地街镇应当立即督促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区文物部门。

第七条 省级、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因自然或者意外原因损毁的，应当实行遗址保护。确需原址重建或者撤销的，必须经专家论证后依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

第九条 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办理上述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和生产、建设许可。

第十一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占地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

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二条 发现地下文物，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补办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发掘结束前，考古发掘区域内不得施工或者作业。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现重要遗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区人民政府协同上级人民政府责成建设单位及时调整工程建设方案，协助做好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文物安全，民宗、文物部门应当加强对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设立文物商店，需报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业。

第十五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销售、拍卖前需报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时，对其中的珍贵文物，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购买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七条 鹿城区设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专项用于我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财政预算资金。上级专项拨入的资金,根据上级规定专项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政策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实施。

附件: 1. 鹿城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规定
2. 文物保护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鹿城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专项经费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是指我区范围内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的修缮(包括测绘和方案设计)、抢险加固、日常保养维护、消防隐患整改、保护性设施建设和其他文物保护费用。

第二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白蚁防治、安防、消防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 (二) 保护规划、修缮方案编制;
- (三) 勘查测绘;
- (四) 保养维护;
- (五) 抢险加固;
- (六) 修缮工程;
- (七) 迁移保护;
- (八) 安全监测;
- (九) 其他文物保护费用。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所

有人应当对建筑承担具体的管理、保护责任，负责建筑的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不可移动文物存在损毁危险的，使用人、所有人应当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并向街镇及区文物局报告。所有人不具备保护能力的，由街镇牵头实施，资金筹集确有困难的，可以申报专项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要求如下：

（一）各级文保单位、文保点、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项目区级及以上补助额度不超过85%。专项经费的补助和使用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经费预算。

（二）项目实施经费在3万元以下，原则上不接受申报；项目概算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区政府一事一议。

（三）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管理或使用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保护工程项目由其自行实施，财政适当统筹安排专项经费。

（四）政府或企业投资的综合开发项目由项目建设主体承担修缮保护资金。

（五）以街镇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决算审计超过计划投资额的，超支部分由街镇承担。修缮完成后，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好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及合理利用工作。

第四条 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工程前后及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拆迁赔偿、青苗赔偿、房屋腾空、所有权置换、使用权租赁、政策处理、超出二划的环境整治等支出费用由属地负责，

不纳入专项经费补助范围。

第五条 相关实施主体应多渠道争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项目资金。

第六条 保护修缮补助项目申报，采取街镇统一申报和区文物局统筹安排相结合。按属地管理原则，相关材料经街镇统一审核后报送区文物局。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人）向所在街镇申报，街镇审核后在每年6月底前统一向区文物局递交项目申请。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经费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名称、使用状况、存在问题、修缮措施、项目工期、项目概算等）；
2. 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修缮设计方案（由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编制）；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区文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统筹后，组织专家组现场勘察，以具体文物价值高低和亟需抢救的程度为依据，在全面评估、论证的基础上，视轻重缓急提出项目安排计划。确定列入项目计划的项目，由区文物局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总金额进行核定，并按照比例确定补助金额。项目计划经公示后实施。

第十条 项目总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项目，

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核定补助金额的 85%，余款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按照审计决算金额予以拨付；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用结项补助，按照审计决算金额进行一次性拨付。补助经费拨付至街镇账户，由街镇根据施工进度转拨。各项目最终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计划中确定的补助金额。

对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经费特别困难的，由所有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依据或街镇出具的困难证明，经街镇审核后，报区文物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由牵头实施主体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初验，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决算书等工程相关资料给区文物局。区文物局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况轻重，停止项目审批、暂停经费拨付、收回专项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经费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
- （三）未按项目核准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的；
- （四）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审计资料的；
- （六）工程建设进度缓慢、没有如期完成建设内容的；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鹿城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申请表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年 月 日

鹿城区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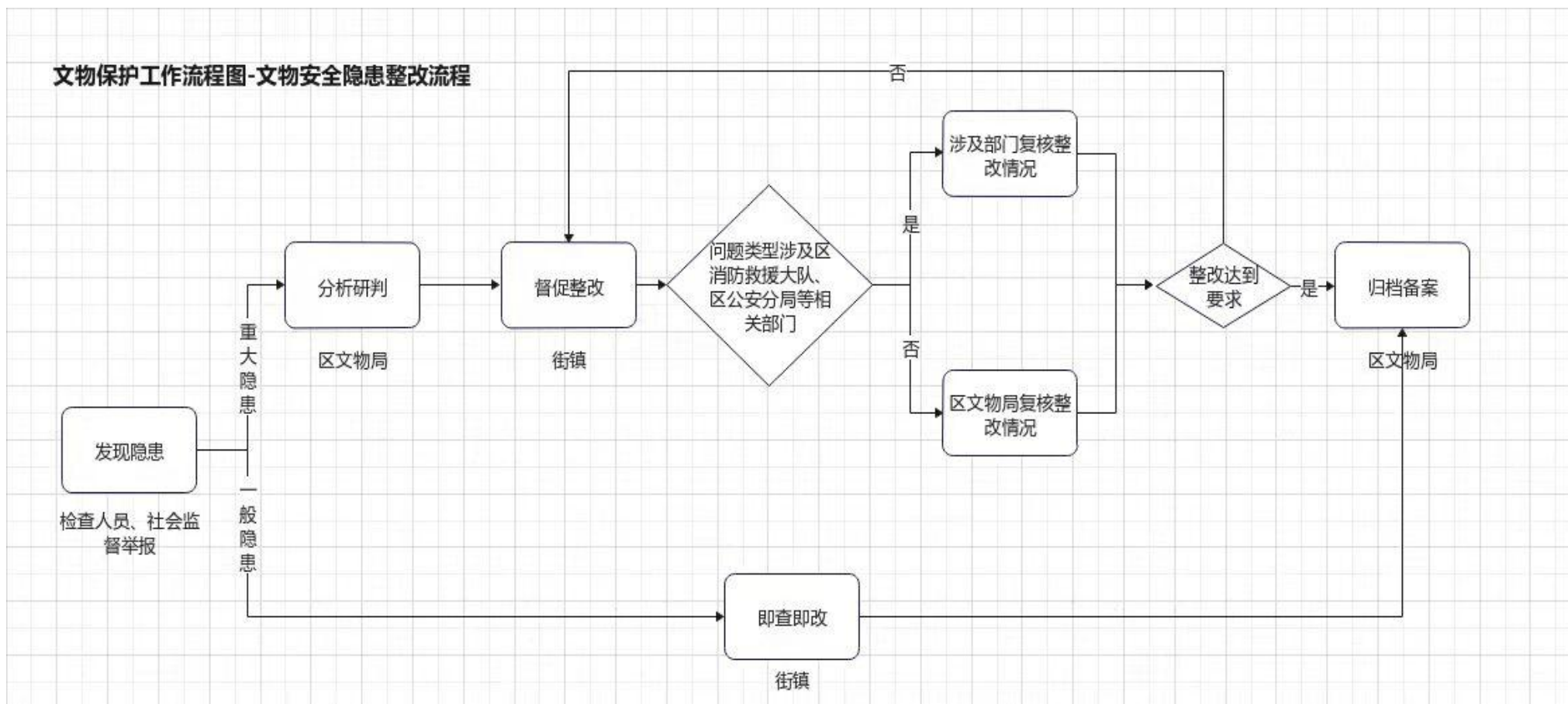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体保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整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工程 其他_____	
项目地址		
文保单位级别		
申报单位(人)		
不可移动文物简介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预算		
经费筹措方式	申报补助资金	
	其余经费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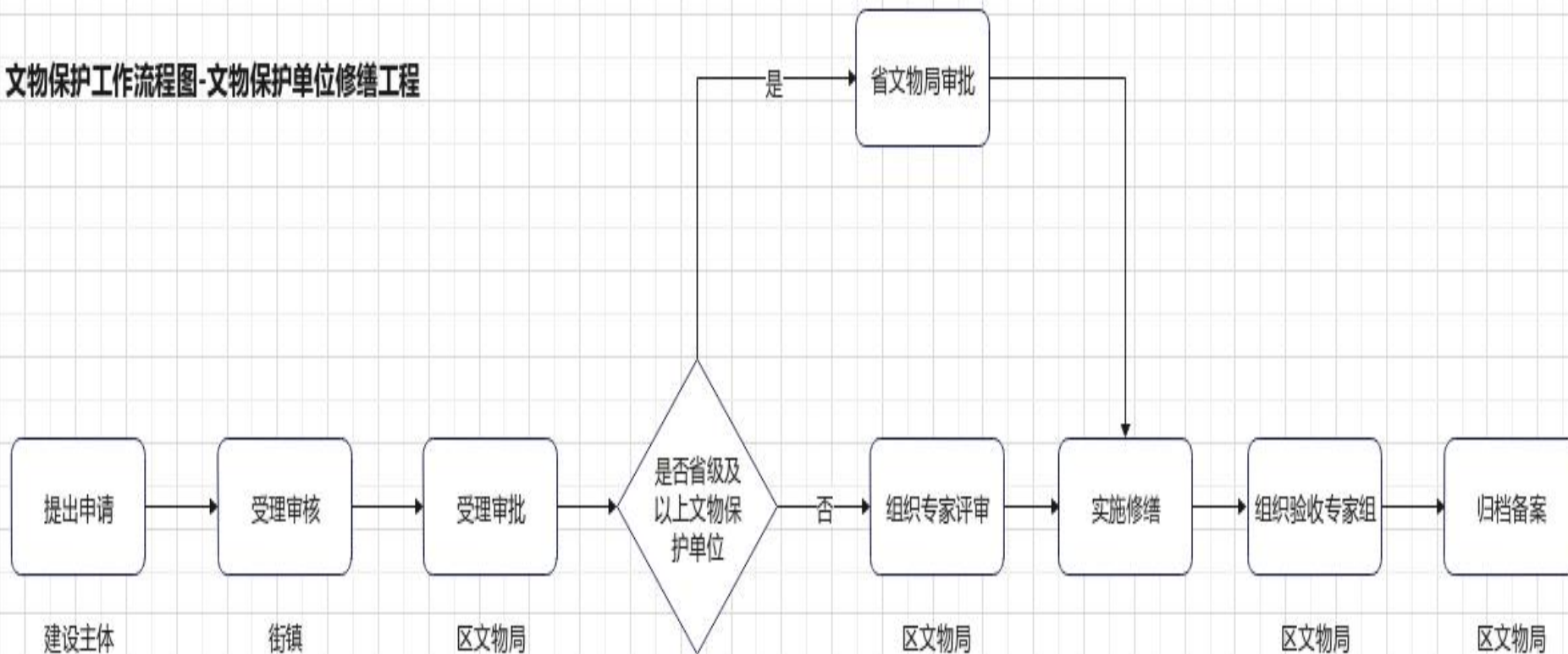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人)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街镇初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区文物局复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 1. 申报单位(人)指使用人或所有人, 涉及多单位(人)的书面委托一单位(人)提出申请;
 2. 资金预算金额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
 3. 表格正反打印, 一式3份。

文物保护工作流程图



文物保护工作流程图-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